

1、田徑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二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

- (一) 高中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鉛球（6 公斤）、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等計 8 項目。
- (二) 高中男子組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高度 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高度 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等計 12 項目。
- (三) 高中男子組混合運動：
- 第一日：100 公尺、跳遠、鉛球（6 公斤）、跳高、400 公尺
- 第二日：110 公尺跨欄（高度 0.991 公尺）、鐵餅（1.75 公斤）、撐竿跳高、標槍（800 公克）、1500 公尺
- (四) 高中女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等計 8 項目。
- (五) 高中女子組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高度 0.84 公尺）、400 公尺跨欄（高度 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等計 12 項。
- (六) 高中女子組混合運動：
- 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高度 0.84 公尺）、跳高、鉛球（4 公斤）、200 公尺
- 第二日：跳遠、標槍、800 公尺
- (七) 國中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標槍（0.7 公斤）、鏈球（5 公斤）等計 7 項目。
- (八) 國中男子組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高度 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高度 0.84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等計 9 項目。
- (九) 國中男子組混合運動：
- 第一日：110 公尺跨欄（高度 0.914 公尺）、鉛球（5 公斤）、跳高。
- 第二日：跳遠、1500 公尺
- (十) 國中女子組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0.5 公斤）、鏈球（3 公斤）等計 7 項目。
- (十一) 國中女子組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高度 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高度 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等計 9 項目。

(十二)國中女子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高度 0、762 公尺）、跳高、鉛球（3 公斤）。

第二日：跳遠、800 公尺。

(十三)國小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等計 4 項目。

(十四)國小男子組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等計 4 項目。

(十五)國小男子組混合運動：100 公尺、跳高、鉛球。

(十六)國小女子組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等計 4 項目。

(十七)國小女子組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等計 4 項目。

(十八)國小女子組混合運動：100 公尺、跳高、鉛球。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1、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含混合運動項目(接力項目除外)。

2、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三人（國小組二人）為限，接力一隊(四~六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2、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3、比賽規定：(1)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如為選拔參加 111 全中運，得要求一人做成績測驗。

(2) 田賽項目高度、遠度合格標準：

※高中男子組：撐竿跳高 2.50；跳高 1.60；跳遠 5.50；推鉛球 9.00；擲鐵餅 30.00；
擲標槍 40.00

※高中女子組：撐竿跳高 2.00；跳高 1.20；跳遠 4.00；推鉛球 8.00；擲鐵餅 20.00；
擲標槍 20.00

※國中男子組：撐竿跳高 2.00；跳高 1.50；跳遠 4.50；推鉛球 11.00；擲鐵餅 30.00；
擲標槍 30.00

※國中女子組：撐竿跳高 1.60；跳高 1.15；跳遠 3.50；推鉛球 7.00；擲鐵餅 15.00；
擲標槍 15.00

※國小男子組：跳高 1.20；跳遠 3.50；推鉛球 8.00；壘球擲遠 40.00

※國小女子組：跳高 1.10；跳遠 3.00；推鉛球 7.00；壘球擲遠 30.00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